

###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8,720,37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96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确成股份”,股票代码为“605183”。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38 元/股,发行数量为 48,720,375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网下询价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4,104,375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616,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网下询价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871,375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3,849,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结束。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3,734,519 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28,902,383.22 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14,481 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646,236.78 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3,086 家网下投资者持有的 11,662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 14 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 2,738 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 39,372.44 元。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朱俊	朱俊	228	3,278.64	228
2	廖德明	廖德明	228	3,278.64	228
3	沈煜宇	沈煜宇	228	3,278.64	228
4	许永昌	许永昌	228	3,278.64	228
5	尹海鸣	尹海鸣	228	3,278.64	228
6	罗宇新	罗宇新	228	3,278.64	228
7	冯伟	冯伟	228	3,278.64	228
8	孙健	孙健	228	3,278.64	228
9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8	3,278.64	228
10	上海玖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玖鼎大鹏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8	3,278.64	228
11	江苏泰普(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泰普(集团)有限公司	228	3,278.64	228
12	绍兴市蓝洋电器有限公司	绍兴市蓝洋电器有限公司	228	3,278.64	228
合计			2,736	39,343.68	2,736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实际缴款股数(股)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放弃认购金额(元)
1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8	3,278.64	3,278.64	3,278.64	227	1
2	程晓航	程晓航	228	3,278.64	3,278.64	3,278.64	227	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17,219 股,包销金额为 1,685,609.22 元(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5,505,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注册,注册编号为“沪证监许可[2020]2566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致软件”,并位简称为“新致软件”,股票代码为“688589”。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

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发行结果,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656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5,32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28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60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5.33 元/股,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步发行“杭华股份”股票 2,280 万股。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56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04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0.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56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04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0.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56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04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0.0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T+1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现场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

###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公司概况 (一)股票代码:朗特智能 (二)股票代码:30091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258.00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065.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旺良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洞东环路正风工业园 7 栋 1 层至 4 层 联系电话:0755-23501350-8301 联系人:赵宝发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F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7

发行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674.67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07,410 万股的 12.9%;截至目前,陈波先生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 ●解除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 特此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产业基金管理人北京方盟国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该产业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现将备案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宿迁广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码:SN19304 管理人名称:北京方盟国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议案》,而公司附属企业上海来伊份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设立产业基金苏州广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函(沪证监[2020]2645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发行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公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类别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3046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3047 中科沃土兴晟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055 中科沃土兴晟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05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11 号 法人代表:李达 联系人:黄辉群 电话:86-755-82901671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人:耿新伟 客服电话:400-818-3610 传真:020-23889911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即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通知书。高志会先生和尹鸿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志会先生和尹鸿强先生的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高志会先生和尹鸿强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务代码:128066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 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0 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并申请相关处理。

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 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0 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并申请相关处理。

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 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0 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并申请相关处理。

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 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0 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并申请相关处理。

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 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0 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并申请相关处理。

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 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0 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并申请相关处理。

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 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0 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并申请相关处理。

证券代码:60195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0-058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重大承诺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西鲁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95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0-058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西鲁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重大承诺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西鲁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